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下午16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何长碧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为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选举何长碧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19日

附件：监事会主席简历

何长碧

女，1974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助理工程师，本科学历，社会工作专业。1996年6月至2012年7月，任怡达有限贯标办主任；2012年8月至今，任怡达股份工会主席、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公告日，何长碧女士通过持有无锡神怡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36万元合伙份额，间接持有公司0.0525%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